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15號

債 權 人 白立方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旻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湯凱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補正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三)補正債務人未經債權人同意於帳戶內操作股票之釋明文件資料(如股票買賣對帳單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